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6）01 字第 04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楼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复深蓝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复深蓝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复深蓝的设立	11
五、复深蓝的独立性	14
六、复深蓝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复深蓝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复深蓝的业务	36
九、复深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复深蓝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复深蓝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复深蓝的公司治理机制	60
十三、复深蓝的税务	63
十四、复深蓝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64
十五、复深蓝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十六、结论意见	6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复深蓝/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深蓝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复深蓝前身，2016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复深蓝
发起人	指	复深蓝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上海炽蓝	指	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玑科技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兰德	指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森隆中投	指	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瀛恩道	指	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
复深蓝杭州	指	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复深蓝苏州	指	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上海网唐	指	上海网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470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66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466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6）01 字第 042 号

致：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复深蓝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复深蓝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7月13日，复深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左磊委托董事杨万强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7月29日，复深蓝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复深蓝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复深蓝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 复深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复深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复深蓝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复深蓝依法设立

复深蓝由杨万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名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61160797L），法定代表人为杨万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1号楼6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复深蓝有效存续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深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复深蓝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4年4月9日，复深蓝的前身复深蓝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注册成立。复深蓝系由复深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复深蓝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软件测试、保险业、互联网新金融软件开发以及软件代销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复深蓝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复深蓝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经核查复深蓝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深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复深蓝的业务合同、交易客户、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和现金流量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复深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复深蓝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复深蓝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复深蓝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复深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复深蓝已经为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关联交易、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复深蓝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复深蓝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复深蓝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 复深蓝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 复深蓝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复深蓝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复深蓝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复深蓝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 复深蓝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16 年 8 月 26 日，复深蓝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2.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3. 海通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复深蓝的设立

（一）复深蓝设立的基本情况

复深蓝的前身为复深蓝有限，复深蓝系复深蓝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 年 6 月 6 日，复深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606119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6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复深蓝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0,244,666.19 元。

3. 2016 年 6 月 15 日，银信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6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复深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26.31 万元。

4. 2016 年 6 月 16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复深蓝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复深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复深蓝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 2016 年 6 月 16 日，杨万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

本为 20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

6. 2016 年 6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 30,244,666.19 元。

7. 2016 年 6 月 18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杨万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复深蓝；选举杨万强、杜力耘、沈一辰、靳翠、左磊为公司董事；选举简志军、董智康、关昕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等议案。

8. 2016 年 6 月 18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燕青、马海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 年 6 月 18 日，复深蓝召开董事会，选举杨万强为董事长，聘任杨万强为总经理，聘任靳翠、沈一辰为副总经理，聘任邱红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海燕为董事会秘书。

10. 2016 年 6 月 18 日，复深蓝召开监事会，选举简志军为监事会主席。

11. 2016 年 6 月 28 日，复深蓝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761160797L 的《营业执照》。

复深蓝整体变更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万强	800 万	40.00%	净资产折股
2	天玑科技	580 万	29.0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炽蓝	280 万	14.00%	净资产折股
4	新科兰德	140 万	7.00%	净资产折股
5	瀛恩道	100 万	5.00%	净资产折股
6	森隆中投	100 万	5.00%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2000 万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复深蓝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6月16日，复深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复深蓝，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和协议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复深蓝的创立大会

2016年6月18日，复深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6名，实到发起人6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复深蓝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资本公积，公司未发生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公司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或股份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的，其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本人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承担代缴代扣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系由复深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复深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复深蓝设立（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复深蓝的独立性

（一）复深蓝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复深蓝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根据《审计报告》、复深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深蓝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资产产权共有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复深蓝的人员独立

1. 复深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

不存在超越复深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复深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报酬。

（三）复深蓝的财务独立

1. 复深蓝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由复深蓝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复深蓝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 复深蓝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四）复深蓝的机构独立

1. 复深蓝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复深蓝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 复深蓝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复深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复深蓝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复深蓝的业务独立

复深蓝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复深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复深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深蓝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

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复深蓝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复深蓝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是杨万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复深蓝的设立之（一）复深蓝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杨万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10110****06036816，住址为上海市芙蓉江路**弄**号**；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文件与《调查表》等资料，5 名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00561X
注册资本	27,509.07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文雄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南路 1200 号 1008 室
经营期限	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	5,800,000 股

2011 年 7 月 19 日，天玑科技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 30024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玑科技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雄	46,884,046	17.22%
2.	陈宏科	21,456,382	7.88%
3.	杜力耘	14,075,171	5.17%
4.	楼晔	13,624,465	5.01%
5.	姜蓓蓓	11,929,564	4.3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84,400	0.99%
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2,670,337	0.98%
8.	周全	1,844,869	0.68%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1,648,652	0.6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37%

2012 年 1 月 13 日，复深蓝有限、杨万强及杨文芳与天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对利润和业务条款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利润和业务条款及奖励措施

5.1 利润和业务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后，公司仍主要由甲方及核心团队负责具体经营，且甲方承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深蓝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达到 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深蓝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达到 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深蓝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达到 900 万元。

5.1.1 若上海复深蓝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未达到 500 万，则甲方、乙方可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甲方、乙方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在乙方分取的红利达到 300 万元前，甲方无权分配红利；如净利润达到 500 万，甲方、乙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安排，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40%。

5.1.2 若上海复深蓝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未达到 700 万，则甲方、乙方可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全部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甲方、乙方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在乙方分取的红利达到 420 万元前，甲方无权分配红利；如净利润达到 700 万，甲方、乙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安排，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40%。

5.1.3 若上海复深蓝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未达到 900 万，则甲方、乙方可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甲方、乙方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在乙方分取的红利达到 540 万元前，甲方无权分配红利；如净利润达到 900 万，甲方、乙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安排，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40%。

5.1.4 若上海复深蓝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上）未达到当期约定应完成净利润的 80%，则在未完成约定净利润当期按以下公式对上海复深蓝进行重新定价：

a、若上海复深蓝在 2012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上）未达到当期约定应完成净利润的 80%：

股权转让款调整额 I = (1 - 上海复深蓝 201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 当期约定净利润) × 740 万

b、若上海复深蓝在 2013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上）未达到当期约定应完成净利润的 80%：

股权转让款调整额 II = (1 - 上海复深蓝 2013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 当期约定净利润) × 700 万

c、若上海复深蓝在 2014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达到当期约定应完成净利润的 80%：

股权转让款调整额 III = (1 - 上海复深蓝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 ÷ 当期约定净利润) × 700 万

调整后股权转让款 = 原始股权转让款 - 股权转让款调整额 I - 股权转让款调整额

II-股权转让款调整额 III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将按调整后股权转让款计算。

当发生需按照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计算的情形时，若乙方已实际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大于应支付款项的，差额部分由甲方由返还给乙方，并以甲方持有的股权作还款的质押担保，在签署本合同时先预签质押合同。在质押物的价值不能完全补偿支付款项的差额部分时，甲方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偿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复深蓝及杨万强不再向天玑科技承担任何对赌义务，该协议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天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及工商内档资料，天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经营范围中也未包含投资或投资管理的内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117770X5
注册资本	3086.05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左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紫金东方大厦 307 室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数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网络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 IC 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

	货、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	1,400,000 股

新科兰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左磊	1,675.055787 万	54.2783%
2.	周立军	78.000000 万	2.5275%
3.	任园	52.000000 万	1.6850%
4.	邱坚强	58.172107 万	1.8850%
5.	华勇	87.721068 万	2.8425%
6.	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210700 万	20.0000%
7.	苏州太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16300 万	1.5267%
8.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326400 万	12.0000%
9.	上海科珞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60534 万	1.0000%
10.	王斌	15.4302667 万	0.5000%
11.	华涸	5.709199 万	0.1850%
12.	宁欣然	30.860534 万	1.0000%
13.	马昕	7.715134 万	0.2500%
14.	董铭彦	3.703264 万	0.1200%
15.	周立国	6.172107 万	0.2000%

根据新科兰德出具的《确认函》及工商内档资料，新科兰德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等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投资或投资管理的内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62367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关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86-1 号 4 幢 103 室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兼并重组策划，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环保设备、机电成套设备、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	1,000,000 股

瀛恩道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关昕	400 万	40%
2.	任荣	300 万	30%
3.	薛卫斌	200 万	20%
4.	陶建兴	100 万	10%

根据瀛恩道出具的《确认函》及工商内档资料，瀛恩道系由四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存在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F8N17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纪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黄河南路 555 号 1 号房 11 楼 1109 号
经营期限时间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	1,000,000 股
-----	-------------

森隆中投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严纪玉	120 万	4%
2.	严一崑	1440 万	48%
3.	严仲岭	1440 万	48%

根据森隆中投出具的《确认函》及工商内档资料，森隆中投系由三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存在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HMD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万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 203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	2,800,000 股

上海炽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持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	杨万强	9 万	0.54%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王海燕	10 万	0.6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曾跃康	12 万	0.7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谭刘平	18 万	1.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张月娟	18 万	1.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姜旭岩	20 万	1.1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陈薇	20 万	1.1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沈临渊	30 万	1.7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李燕青	35 万	2.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姜华军	36 万	2.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付海峰	36 万	2.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周传欢	50 万	2.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马海霞	50 万	2.9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邱红	60 万	3.5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杨可帆	72 万	4.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余敏	84 万	5.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邹丽海	120 万	7.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靳翠	120 万	7.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沈一辰	120 万	7.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简志军	210 万	12.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郭军	20 万	1.1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2.	韩玉华	30 万	1.7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3.	夏云妹	30 万	1.7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4.	吴思扬	50 万	2.9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5.	陈根	120 万	7.1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6.	王书传	120 万	7.1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7.	洪茹	180 万	10.7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上海炽蓝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为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复深蓝，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经营范围中也未包含投资或投资管理的内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各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复深蓝系按复深蓝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复深蓝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复深蓝不存在法律障

碍。

2. 复深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复深蓝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复深蓝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复深蓝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复深蓝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深蓝的现有股东为 6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万强	800 万	40.00%
2	天玑科技	580 万	29.00%
3	上海炽蓝	280 万	14.00%
4	新科兰德	140 万	7.00%
5	瀛恩道	100 万	5.00%
6	森隆中投	100 万	5.00%
/	合计	2000 万	100.00%

（四）复深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万强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炽蓝 0.54% 的份额且为上海炽蓝的普通合伙人，杨万强通过上海炽蓝间接控制公司 14% 的股份。因此，杨万强可控制公司共计 54% 的股份，为复深蓝的控股股东。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杨万强担任复深蓝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负责复深蓝有限的经营和管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复深蓝董事会由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杨万强三人组成，其中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由天玑科技委派，复深蓝有限仍由董事及总经理杨万强负责经营和管理。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持有复深蓝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60% 降低至 29%，公司董事会由杨万强、沈一辰、靳翠、杜力耘、左磊五人组成。由杨万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复深蓝有限的经营和管理。

杨万强自公司设立以来实际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天玑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复深蓝的经营和管理均由杨万强负责；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后，杨万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并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同时，靳翠通过上海炽蓝间接持有复深蓝 0.999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事宜。靳翠与杨万强为夫妻关系。根据靳翠与杨万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靳翠与杨万强为一致行动人。

杨万强与靳翠二人能够依其所持表决权共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并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万强、靳翠共为复深蓝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身复深蓝有限的控股股东由天玑科技变更为杨万强，实际控制人由陆文雄变更为杨万强及靳翠。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为控股股东，陆文雄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2 月 13 日，天玑科技受让复深蓝 60% 股份，成为复深蓝有限的控股股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复深蓝有限董事会由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杨万强三人组成，其中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由天玑科技委派；监事会由杜力耘、沈一辰、靳翠三人组成，其中杜力耘由天玑科技委派。虽然复深蓝有限仍由董事及总经理杨万强负责经营和管理，我们认为，天玑科技可以控制复深蓝有限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和经营决策，为复深蓝有限的控股股东。

根据天玑科技 2011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天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为陆文雄。

综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为复深蓝有限的控股股东，作为天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陆文雄为复深蓝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今，杨万强为控股股东，杨万强及靳翠共为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将其持有的复深蓝有限 31%的股权受让后仅持有复深蓝有限 29%的股权。股权变更后，复深蓝有限的董事会由杨万强、沈一辰、靳翠、杜力耘、左磊五人组成，杜力耘由天玑科技委派，变更后天玑科技在董事会的席位由两名减为一名。

我们认为，天玑科技持有的公司 29%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董事会席位不能控制复深蓝股东大会、董事会。杨万强自公司设立以来实际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天玑科技作为控股股期间，复深蓝的经营和管理均由杨万强负责；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后，杨万强可以控制公司 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并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同时，靳翠间接持有复深蓝 0.999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事宜。靳翠与杨万强为夫妻关系。根据靳翠与杨万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靳翠与杨万强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自天玑科技转让股权，复深蓝有限重新选任董事会成员后，天玑科技已不再是复深蓝有限的控股股东，陆文雄亦不再是复深蓝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复深蓝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杨万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万强及靳翠。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杨万强担任复深蓝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负责复深蓝有限的经营和管理。

2012 年 2 月 13 日，天玑科技投资复深蓝有限，持有 60%股权，为复深蓝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天玑科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复深蓝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复深蓝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天玑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复深蓝有限董事会由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杨万强三人组成，其中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由天玑科技委派；监事会由杜力耘、沈一辰、靳翠三人组成，其中杜力耘由天玑科技委派。但复深蓝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仍由董事及总经理杨万强负责。

天玑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复深蓝有限及杨万强向天玑科技进行业绩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复深蓝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与天玑科技的访谈，复深蓝有限已实现业绩承诺，天玑科技按期取得了投资收益。根据天玑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复深蓝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天玑科技支持复深蓝的管理层取得企业控制权，并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带复深蓝进入资本市场，提升天玑科技对复深蓝的投资价值，同时为规范同业竞争，天玑科技同意变更控股地位。

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将其持有的复深蓝有限 31% 的股权转让后仅持有复深蓝有限 29% 的股权。股权变更后，复深蓝有限的董事会由杨万强、沈一辰、靳翠、杜力耘、左磊五人组成，杜力耘由天玑科技委派，变更后天玑科技在董事会的席位由两名减为一名。复深蓝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杨万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万强及靳翠。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1）业务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均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是提供专业软件测试、保险业、互联网新金融软件开发以及软件代销服务，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活动的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至今
高级 管 理 人 员	杨万强（总经理）	杨万强（总经理）	杨万强（总经理）、邱红（财务总监）、靳翠（副总经理）、沈一辰（副总经理）、王海燕（董事会秘书）

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今，杨万强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天玑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复深蓝有限董事会由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杨万强三人组成，其中陈宏科（董事长）、姜蓓蓓由天玑科技委派；监事会由杜力耘、沈一辰、靳翠三人组成，其中杜力耘由天玑科技委派。但复深蓝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仍由董事及总经理杨万强负责，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今，天玑科技转让部分股权后，复深蓝有限的董事会由杨万强、沈一辰、靳翠、杜力耘、左磊五人组成，变更后天玑科技在董事会仅占一个席位，并撤销了对监事的委派。股份改制后为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增加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新任管理人员均为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的员工。

综上，复深蓝有限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重新选任，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仅新增四名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始终由杨万强负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此外，公司借助股份改制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发展。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万强及靳翠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杨万强及靳翠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关于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杨万强持有上海炽蓝 0.54% 的份额且为上海炽蓝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股东将该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复深蓝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复深蓝有限的历史沿革

根据复深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复深蓝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复深蓝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号：01200311170340《企

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6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田光伟为复深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选举戚小滨为复深蓝有限监事，任期三年；公司注册地点为乐山路33号；注册资本1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已拟定的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会验字（2004）第3-29号）对复深蓝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复深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4年4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2008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乐山路33号700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田光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信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

复深蓝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光伟	20万	货币	20.00%
2	戚小滨	20万	货币	20.00%
3	杨万强	20万	货币	20.00%
4	司梦蛟	20万	货币	20.00%
5	刘立铭	20万	货币	20.00%
/	合计	100万	/	100.00%

2. 2006年1月，住所变更

2006年1月20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住所由乐山路33号700室变更为乐山路33号512室；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2008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 年 1 月 10 日，杨万强、杨文芳与田光伟、戚小滨、司梦蛟、刘立铭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田光伟将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杨万强；戚小滨将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杨万强；司梦蛟将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杨万强；刘立铭将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文芳。

2007 年 1 月 15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田光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杨万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戚小滨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杨万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司梦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杨万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立铭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杨文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 月 16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杨万强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光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杨文芳为公司监事，戚小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杨万强为公司经理，田光伟不再担任公司经理。

2007 年 1 月 17 日，复深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2008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深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万强	80 万	货币	80.00%
2	杨文芳	20 万	货币	20.00%
/	合计	100 万	/	100.00%

根据对杨万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系因当时复深蓝有限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不足，各转让方无意继续经营复深蓝有限，且鉴于杨万强对复深蓝有限发展做出较多贡献，故将股权无偿转让给杨万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杨万强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4. 2007 年 12 月，住所变更

2007 年 12 月 20 日，复深蓝有限制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公司住所由上海市乐山路 33 号 512 室变更为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 1906 室。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28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25 日，复深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股东杨万强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08]2540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复深蓝有限已收到杨万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28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深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万强	180 万	货币	90.00%
2	杨文芳	20 万	货币	10.00%
/	合计	200 万	/	100.00%

6. 2009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24 日，复深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杨万强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09]2077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止，

复深蓝有限已收到杨万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28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深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万强	480 万	货币	96.00%
2	杨文芳	20 万	货币	4.00%
/	合计	500 万	/	100.00%

7. 2010 年 10 月,住所变更

2010 年 10 月 21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远中产业园区内的壹号楼 6 层;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28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2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文芳将其所持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天玑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杨万强将其所持的公司 38.8%的股权转让给天玑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 月 13 日,天玑科技与杨万强、杨文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文芳将所持公司 4%股权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玑科技;杨万强将所持公司 38.8%股权作价 19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玑科技。

同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新的《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免去执行董事杨万强、总经理杨万强、监事杨文芳的职务;选举陈宏科、姜蓓蓓、杨万强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杜力耘、靳翠、沈一辰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15 万元,由股东天

玑科技投入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 128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另外增加注册资本 215 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天玑科技出具《委派函》，委派陈宏科先生、姜蓓蓓女士担任复深蓝有限董事，其中陈宏科先生为董事长；委派杜力耘先生为复深蓝有限监事。

同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杨万强为公司经理。召开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杜力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靳翠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2 年 2 月 8 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博验（2012）02-10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止，复深蓝有限已收到天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5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28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复深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万强	286 万	货币	40.00%
2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 万	货币	60.00%
/	合计	715 万	/	100.00%

9. 201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13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5 万，以资本公积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杨万强增加注册资本 514 万元；股东天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771 万元。

201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博验（2012）02-11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285 万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28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深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万强	800 万	货币	40.00%
2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	货币	60.00%
/	合计	2,000 万	/	100.00%

10.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炽蓝受让天玑科技持有的公司 14% 股权；同意森隆中投受让天玑科技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同意瀛恩道受让天玑科技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同意新科兰德受让天玑科技持有的公司 7%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免除陈宏科、杨万强、姜蓓蓓的董事职务，股东新科兰德委派左磊为董事，股东天玑科技委派杜力耘为董事，其余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分别为杨万强、靳翠、沈一辰；同意免除靳翠、沈一辰、杜力耘的监事职务，选举简志军、马海霞、李燕青为监事，股东森隆中投委派董智康为监事，股东瀛恩道委派关昕为监事；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天玑科技与上海炽蓝、森隆中投、瀛恩道、新科兰德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玑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 14% 股权作价 1680 万元转让给上海炽蓝；天玑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森隆中投；天玑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瀛恩道；天玑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 7% 股权作价 840 万元转让给新科兰德。

同日，复深蓝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免去陈宏科董事长职务，选举杨万强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意聘任杨万强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日，复深蓝有限召开监事会并通过决议，免去杜力耘的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简志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复深蓝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761160797L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深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万强	800 万	货币	40.00%
2.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 万	货币	29.00%
3.	上海炽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80 万	货币	14.00%

	(有限合伙)			
4.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140 万	货币	7.00%
5.	上海瀛恩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	货币	5.00%
6.	森隆中投（苏州）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货币	5.00%
/	合计	2,000 万	/	100.00%

（二）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复深蓝股东的承诺及复深蓝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委托持股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复深蓝的业务

（一）复深蓝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深蓝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软件测试、保险业、互联网新金融软件开发以及软件代销服务。复深蓝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复深蓝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31000896	2015.10.30	3 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CR-2013-0605	2013.11.01	-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1160797	2016.07.05	5 年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文件的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资质文件持有人名称正在由“复深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业务资质文件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

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相应资质的情形。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复深蓝有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086）；2015 年 10 月 30 日，复深蓝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复深蓝共有员工 622 人，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599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96.3%，技术研发人员 583 名，占公司总员工的 93.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复深蓝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数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9,667,520.95	81,229,158.64	11.90%
2015 年度	13,084,886.96	97,603,636.76	13.41%
2016 年 1-4 月	4,733,912.18	30,598,787.23	15.4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承诺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知识水平人才，优化员工结构，确保公司持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三）境内分支机构

① 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复深蓝杭州”）

复深蓝杭州系公司的分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218314
注册地址	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5 号楼 62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② 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复深蓝苏州”）

复深蓝苏州系公司的分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824818
注册地址	花桥镇徐公桥路2号352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复深蓝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复深蓝《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复深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及复深蓝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深蓝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万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万强及靳翠共为实际控制人，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复深蓝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复深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杨万强、上海炽蓝、天玑科技、森隆中投、瀛恩道、新科兰德持有复深蓝 5% 以上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复深蓝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复深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杨万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网唐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炽蓝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力耘	董事	天玑科技董事 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天玑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坤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左磊	董事	新科兰德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赢创万合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聚力万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猿生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聚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靳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沈一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董智康	监事	森隆中投投资总监
关昕	监事	瀛恩道执行董事
马海霞	监事	无
李燕青	监事	无
简志军	监事会主席	无
邱红	财务总监	无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	无

2. 关联企业

（1）公司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2014年9月4日，复深蓝有限曾持有上海伊赐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伊赐诺”）14.29%的股权，2014年12月30日复深蓝有限已将其所持伊赐诺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积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伊赐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赐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12508938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25号5幢第贰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4日至2064年9月3日
经营范围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不得从事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上海桂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积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复深蓝有限不再持有伊赐诺的股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网唐	杨万强及其配偶靳翠共持有100%的份额
2.	上海桂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杜力耘持有20%的份额
3.	上海坤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杜力耘持股33%并担任监事
4.	上海泰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力耘持有46.7%的份额
5.	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持股58.5%；杜力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北京天玑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全资子公司；杜力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上海凯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李燕青配偶骆昊翔及配偶父亲骆永樑共同持有100%股权，骆昊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骆永樑担任监事。
8.	上海恒基浦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昕持有45%的份额

9.	上海海舜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昕配偶罗斌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兰德持股 85.50%；左磊担任董事长
11.	北京赢创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新科兰德全资子公司，左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北京聚力万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科兰德全资子公司，左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	苏州猿生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兰德持股 70%；左磊担任董事长
14.	苏州聚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科兰德持股 40%；左磊担任董事
15.	JuheDataHKLimited	新科兰德全资子公司
16.	杭州平民软件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持股 55%
17.	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持股 60%
18.	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持股 50%
19.	上海领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全资子公司
20.	上海力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全资子公司
21.	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全资子公司
22.	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全资子公司
23.	极品数据系统公司（美国）	天玑科技全资子公司
24.	极品数据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全资子公司
25.	上海亿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持股 2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关联法人工商公示资料，确认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复深蓝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复深蓝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946,545.57	26,849,773.45	34,732,258.00
上海领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19,811.32	178,301.89

2.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	79,245.28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贷款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杨万强	复深蓝有限	300 万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杨万强、靳翠	复深蓝有限	500 万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杨万强	复深蓝有限	500 万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杨万强、靳翠	复深蓝有限	1000 万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万强于2014年1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YB9830201428004501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983020142800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全程保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借款已清偿。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万强、靳翠于2015年4

月23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YB9830201528017901、YB983020152801790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9830201528017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全程保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借款已清偿。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万强于2016年4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Cl60425GR310398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l604LN156266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全程保证。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万强、靳翠于2016年6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YB983020162802740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9830201628027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全程保证。

《借款合同》详情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复深蓝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9,816.99	9,768,521.56	14,762,000.05
上海领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189,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0.00

(3) 预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616.67	25,016.67

（4）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文件、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如下：

①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复深蓝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复深蓝的股东。

（五）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2016年6月18日，复深蓝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复深蓝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已经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并已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资金管理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 复深蓝同业竞争情况

（1）上海网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海网唐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与复深蓝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经

核查，上海网唐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

为解决同业竞争，上海网唐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网唐已变更经营范围，未与复深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天玑科技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天玑科技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复深蓝所属同一行业的企业有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玑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力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平民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领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极品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美国）、极品数据系统（香港）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挂牌主体	复深蓝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提供专业软件测试、保险业、互联网新金融软件开发以及软件代销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上市公司股东	天玑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支持与维护服务、外包服务、专业服务、软件服务、软硬件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上市公司股东控股的公司	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自有设备租	主要基于客服工作台、事件营销平台、全媒体联络中心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呼叫中心系统集成服务	-

		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中涉及的硬件产品。	
	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数据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PBData 数据库云平台组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	天玑数据主要提供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PBData 数据库云平台、PriData 私有云平台、PhegData 大数据云平台。PBData 数据库云平台为一站式交付而设计，端到端预优化。为企业数据库业务实现传统小型机+高端存储的最佳替代。PriData 私有云平台采用超融合 3.0 架构，以软件定义为核心理念，为企业私有云提供极简运维管理与业务敏捷。PhegData 大数据云平台为支撑大数据而设计，提供海量数据的存储服务，满足企业业务急速增长与大数据分析需求。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 6540）
	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机电设备的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普通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业务	/

	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维修（限现场）、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普通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业务	/
	北京天玑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租赁、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上海力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	国内二手小型机产品供应商之一，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 IT 备件供应商。力克数码科技核心业务包括：渠道备件销售与租赁业务、现场工程师培训业务等。主要负责销售的备件包括：IBM（RS6000、p5、p5+、AS400 系列）、HP（HP9000、XP128、XP1200 系列）、EMC（CX、DMX 系列）、DELL、SUN 全系列整机及备件。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分类代码：I5273）
	杭州平民软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修、通讯设备维修、自由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	平民软件专心研究以 MySQL 开源数据库为代表的分布式数据库和数据库中间件技术，将超过十年的互联网运维、数据、应用三个层面的架构经验形成产品和解决方案，致力于将深奥的互联网技术平民化，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让广大客户更加轻松便捷安全的应用面向未来的新技术架构。	
	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专注于提供华为业务和自有产品的集成开发，为客户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缔塔科技主要解决方案及产品涵盖华为网络、IT、呼叫中心、BYOD 等解决方案的集成及二次开发；金融企业大数据平台的开发运营；用户行为记录及大数据分析产品的集成及实施；自动化运维平台产品的实施及二次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上海领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专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协助信息技术企业管理实践，运用国际最佳实践、行业经验以及在 IT 服务管理和控制领域的深厚理解和能力，为行业及企业客户提供 IT 基础转型、IT 服务管理流程与体系、IT 服务质量与控制、风险与信息安全控制、业务应用管理、职责与绩效考核等专业咨询和培训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极品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美国）	计算机备件采购、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外包及进出口业务	销售 IT 硬件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分类代码：I5273）
	极品数据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计算机备件采购、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外包及进出口业务	销售 IT 硬件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分类代码：I5273）

复深蓝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软件测试、保险业、互联网新金融软件开发以及软件代销服务。

上述关联方中，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客服工作台、事件营销平台、全媒体联络中心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呼叫中心系统集成服务中涉及的硬件产品；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杭州平民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数据库和数据库中间件技术；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华为业务和自有产品的集成开发；上海领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上海力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IT 备件供应商；极品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美国）、极品数据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销售 IT 硬件产品；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玑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上述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复深蓝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与复深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天玑科技的确认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天玑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1.支持与维护服务：为用户数据中心提供软硬件设备的故障诊断、故障维修、性能优化，结构设计和优化等等服务；2、外包服务：为用户数据中心的日常的运维提供运维服务；3、专业服务：为用户数据中心的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4、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测试；5、软硬件销售：基础架构的软硬件、呼叫中心的业务方案。

根据与天玑科技的访谈，天玑科技在支持与维护服务、外包服务、专业服务、软硬件销售四类业务领域不存在与复深蓝同业竞争的情形。

天玑科技与复深蓝在软件服务领域存在业务重合，2015 年、2014 年天玑科技软件服务营业成本为 64,005,118.96 元，48,429,948.18 元，复深蓝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相关的营业成本为 59,625,714.41 元，48,441,739.61 元，复深蓝相关业务成本占天玑科技的比重为 93.16%、100.02%。因此天玑科技作为复深蓝有限控股股东期间，在软件服务领域存在与复深蓝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复深蓝构成同业竞争。根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上述数据及与天玑科技的访谈，天玑科技

承接的软件服务全部转包给复深蓝承做。

为规范与复深蓝的同业竞争，天玑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将持有的复深蓝有限 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炽蓝、新科兰德、森隆中投、瀛恩道，持有复深蓝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60%降低至 29%。同时，免除天玑科技委派董事陈宏科、姜蓓蓓的职务，免除天玑科技委派监事杜力耘的职务，变更后天玑科技在董事会仅占一个席位，并撤销了对监事的委派。综上，天玑科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董事会席位不能控制复深蓝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再是复深蓝的控股股东。

此外，天玑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复深蓝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复深蓝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复深蓝的参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复深蓝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企业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复深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天玑科技与复深蓝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玑科技已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天玑科技与复深蓝之间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合法有效。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复深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以上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复深蓝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公开承诺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函的内容全面且清晰，承诺函内容如全面执行，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违约安排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十、复深蓝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深蓝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金	面积(m ²)	租期
复深蓝有限	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1号楼6楼	办公	94854元/月	1350	2010.09.01-2016.08.30

鉴于公司与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8月30日到期，公司已与上海远中实业有限公司续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延长至2016年10月31日。同时公司与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预付款协议》，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金	面积(m ²)	租期
复深蓝有限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700号B2幢12楼03/04单元	办公	150387元/月	1177.2	3年

（二）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92072号	2008SR04893	复深蓝办公自动化软件V1.0	复深蓝有限	2008.03.05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103702号	2008SR16523	复深蓝易猎天下猎头业务管理软件V1.0	复深蓝有限	2008.08.20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144281号	2009SR017282	复深蓝FairylandAMS软件V1.0	复深蓝有限	2009.05.11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144278号	2009SR017279	复深蓝ITSM管理软件V1.0	复深蓝有限	2009.05.11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145006号	2009SR018007	复深蓝多渠道测试工具软件V1.0	复深蓝有限	2009.05.15	原始取得

6	软 著 登 字 第 0257538 号	2010SR069265	复 深 蓝 内 容 管 理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0.12.16	原始取得
7	软 著 登 字 第 0257544 号	2010SR069271	复 深 蓝 Intrain 企 业 在 线 学 习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0.12.16	原始取得
8	软 著 登 字 第 0257547 号	2010SR069274	复 深 蓝 FEIRP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0.12.16	原始取得
9	软 著 登 字 第 0287940 号	2011SR024266	复 深 蓝 网 上 商 城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1.04.28	原始取得
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87944 号	2011SR024270	复深蓝 J2EE 应 用 开 发 平 台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1.04.28	原始取得
11	软 著 登 字 第 0352053 号	2011SR088379	复深蓝“网络爬 虫”信息抓取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1.11.29	原始取得
12	软 著 登 字 第 0352385 号	2011SR088711	FairylandOCR 光 学 字 符 识 别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1.11.30	原始取得
13	软 著 登 字 第 0367968 号	2011SR104294	CoreITIL 复 深 蓝 IT 运 维 管 理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1.12.31	原始取得
14	软 著 登 字 第 0426377 号	2012SR058341	复深蓝云资源 管 理 平 台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2.07.03	原始取得
15	软 著 登 字 第 0489378 号	2012SR121342	复深蓝测试数 据 管 理 平 台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2.12.10	原始取得
16	软 著 登 字 第 0489381 号	2012SR121345	复深蓝 IT 部 门 常 规 作 业 协 同 管 理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2.12.10	原始取得
17	软 著 登 字 第 0489384 号	2012SR121348	复深蓝移动办 公 平 台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2.12.10	原始取得
18	软 著 登 字 第 0489447 号	2012SR121411	复深蓝需求管 理 系 统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2.12.10	原始取得
19	软 著 登 字 第 0551947 号	2013SR046185	复深蓝工单管 理 系 统 移 动 端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3.05.17	原始取得
20	软 著 登 字	2013SR125343	复深蓝自动化	复深蓝	2013.11.13	原始取得

	第 0631105 号		测试工具软件 V1.0	有限		
21	软 著 登 字 第 0632057 号	2013SR126295	复深蓝 IT 服务管理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3.11.14	原始取得
22	软 著 登 字 第 0632853 号	2013SR127091	复深蓝 J2EE 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2.0	复深蓝有限	2013.11.15	原始取得
23	软 著 登 字 第 0652439 号	2013SR146677	复深蓝内容管理软件 V3.0	复深蓝有限	2013.12.16	原始取得
24	软 著 登 字 第 0641732 号	2013SR135970	复深蓝大数据精准营销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3.11.29	原始取得
25	软 著 登 字 第 0853791 号	2014SR184555	复深蓝大数据精准营销软件 V2.0	复深蓝有限	2014.12.01	原始取得
26	软 著 登 字 第 0838443 号	2014SR169207	复深蓝微小企业贷款管理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4.11.05	原始取得
27	软 著 登 字 第 0838424 号	2014SR169188	复深蓝移动送货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4.11.05	原始取得
28	软 著 登 字 第 0838880 号	2014SR169644	复深蓝信贷管理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4.11.05	原始取得
29	软 著 登 字 第 0856991 号	2014SR187755	复深蓝 Beacon 智慧商场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4.12.04	原始取得
30	软 著 登 字 第 0857001 号	2014SR187765	复深蓝大数据日志处理挖掘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4.12.04	原始取得
31	软 著 登 字 第 0860866 号	2014SR191630	复深蓝内容管理软件 V4.0	复深蓝有限	2014.12.10	原始取得
32	软 著 登 字 第 0853506 号	2014SR184270	复深蓝工作流引擎软件 V2.0	复深蓝有限	2014.11.29	原始取得
33	软 著 登 字 第 1148167 号	2015SR261081	复深蓝互联网金融内容发布平台软件 V1.0	复深蓝有限	2015.12.15	原始取得

34	软 著 登 字 第 1148252 号	2015SR261166	复 深 蓝 一 站 式 银 保 通 平 台 软 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5.12.15	原始取得
35	软 著 登 字 第 1113933 号	2015SR226847	复深蓝“网络爬 虫”信息抓取软 件 V2.0	复深蓝 有限	2015.11.19	原始取得
36	软 著 登 字 第 1153403 号	2015SR266317	复深蓝 web 自 动化测试云平 台软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5.12.18	原始取得
37	软 著 登 字 第 1153759 号	2015SR266673	复深蓝消费贷 平台软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5.12.18	原始取得
38	软 著 登 字 第 1153938 号	2015SR266852	复深蓝移动理 财平台软件 V1.0	复深蓝 有限	2015.12.18	原始取得
39	软 著 登 字 第 1154498 号	2015SR267412	复深蓝云资源 管理平台软件 V2.0	复深蓝 有限	2015.12.18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序 号	专利号	专利名 称	专利权人 (公司)	发明人 /设计 人	专利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ZL2013103 80096.4	基于 Java字 节码的 大型应 用回归 测试信 息处理 方法	复深蓝有 限	杨万强	20年	2013.08.27	2016.01.13	发明

3.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名称	类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6631811		第 42 类	复深蓝有限	2010.08.14-2020 .08.13
11069943		第 9 类	复深蓝有限	2013.10.28-2023 .10.27

11069944		第 42 类	复深蓝有限	2013.10.28-2023.10.27
11069945		第 41 类	复深蓝有限	2013.10.28-2023.10.27
11069946		第 38 类	复深蓝有限	2013.10.28-2023.10.27
11069947		第 35 类	复深蓝有限	2013.10.28-2023.10.27
11069948		第 9 类	复深蓝有限	2013.10.28-2023.10.27
11069962		第 38 类	复深蓝有限	2013.10.28-2023.10.27
11551105		第 42 类	复深蓝有限	2014.06.14-2024.06.13
13776020		第 42 类	复深蓝有限	2015.08.21-2025.08.20

4. 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
1.	fulan.com.cn	沪 ICP 备 11042121 号-1	复深蓝有限	2016.07.14
2.	fairytest.com	沪 ICP 备 11042121 号-2	复深蓝有限	2016.0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网络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复深蓝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正在办理更名至复深蓝名下的相关手续。鉴于复深蓝系由复深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复深蓝有限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复深蓝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2012.07.17	微软 EA 企业服务协议	19,400,0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5	531 工程测试和常规投产变更测试项目	9,511,5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1	2015 年太保新项目测试资源池项目	7,524,992.46	履行完毕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7	2015 年产险系统升级测试资源池项目	6,138,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5	531 工程测试和常规投产变更测试项目	5,996,07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7	2015 年寿险健康险系统升级测试资源池项目	5,742,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银联 2014-2015 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十三批	5,491,200.00	正在履行
8.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0	交通银行 2013 年 UAT 测试项目	5,368,333.00	履行完毕
9.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	2015-2018 年度 CITRIX 产品整体升级服务	5,290,000.00	正在履行

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4	太平洋保险产险新一代理赔业务系统测试子项目	4,80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容盟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2.01.01	ProDsktp ALNG SA MVL 等软件	12,200,000.00	正在履行
2.	锦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015.01	技术人员	4,740,4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联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2	CITRIX 软件	4,382,0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甜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	交行测试服务项目	2,546,1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欣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	太平洋保险产险新一代理赔业务系统测试子项目 IT 项目合同	2,199,90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宇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4	Citrix XenApp Enterprise 应用软件	1,884,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聚望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	产险 2014 年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项目合同	1,788,4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聚望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	寿险 2014 年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项目合同	1,741,800.00	履行完毕
9.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9	IBM 软件	1,010,000.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出借人	借款人	签订时间	还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复深蓝有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1000 万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复深蓝有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500 万	正在履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复深蓝有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500 万	履行完毕

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	复深蓝有限	2014年3月 14日	2014年8月 13日	200万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复深蓝有限	2014年1月 24日	2015年1月 23日	300万	履行完毕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和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复深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复深蓝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复深蓝的“三会一层”

复深蓝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复深蓝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复深蓝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复深蓝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决策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复深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 复深蓝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复深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复深蓝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杨万强、杜力耘、沈一辰、靳翠、左磊，其中杨万强为董事长。

2. 复深蓝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简志军（监事会主席）、董智康、关昕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燕青、马海霞。

3. 复深蓝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杨万强，副总经理靳翠、沈一辰，董事会秘书王海燕，财务总监邱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职位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月1日-2016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6月27日)	2016年6月至今
董事	陈宏科、姜蓓蓓、杨万强	杨万强、杜力耘、靳翠、沈一辰、左磊	杨万强、杜力耘、靳翠、沈一辰、左磊
监事	杜力耘、靳翠、沈一辰	董智康、关昕、马海霞、李燕青、简志军	董智康、关昕、马海霞、李燕青、简志军
高级管理人员	杨万强（总经理）	杨万强（总经理）	杨万强（总经理）、邱红（财务总监）、靳翠（副总经理）、沈一辰（副总经理）、王海燕（董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变化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复深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深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变化均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深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于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复深蓝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8日，复深蓝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复深蓝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十三、复深蓝的税务

（一）复深蓝的税务登记情况

复深蓝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6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61160797L。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复深蓝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复深蓝有限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086号，有效期为3年；2015年10月30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896号，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编号：31010404600432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和沪国税徐所（2013）8号《告知书》，同意本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QY0120160202800《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及其前身复深蓝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复深蓝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复深蓝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复深蓝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复深蓝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复深蓝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软件测试、保险业、互联网新金融软件开发以及软件代销服务，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

的污染和危害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复深蓝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亦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环评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的情形。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复深蓝报告期内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投诉及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深蓝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深蓝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软件测试、保险业、互联网新金融软件开发以及软件代销服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属于需要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电子设备检查管理等均有防护措施。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复深蓝报告期内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投诉及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深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15年10月23日，复深蓝取得了NQA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41500，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确认复深蓝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其技术支持和服务，已经NQA根据标准

ISO9001:2008 审核和注册。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zj.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复深蓝存在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纠纷及其他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根据复深蓝提供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深蓝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五、复深蓝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复深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深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深蓝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复深蓝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2016年 8 月 26 日

